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	
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5
購回H股股份之條件	5
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5
說明函件	6
重選董事	6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12-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附錄四 – H股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22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H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決議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期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購回總額不超過決議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一般授權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董事總經理)
俞軍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天培先生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授權，其後該等授權並無獲得更新。根據一般性授權之規定，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臨時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通過更新一般性授權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一般性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1. 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將全面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倘股東另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及分別載於H股臨時股東大會與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上述20%一般授權內，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增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削減其股本，或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其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H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獨立舉行之會議上獲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亦須獲得外匯局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23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最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3. 購回H股股份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b)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c)根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之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之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4. 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決議案、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1項決議案。

5.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附錄一)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王蘇先生、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梁天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除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一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委託代表；或
- (3) 合併計算持有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10%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託代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H股(定義見附錄一)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分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股份購回規則須給予閣下有關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之說明函件。

(i)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並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購回應付之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ii) 購回H股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更新授權得以在市場上購回H股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H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733,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242,33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375,000,000股，其中201,930,000內資股為國有法人股，73,845,130內資股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實益持有之股份，84,804,870內資股為本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餘下14,420,000內資股由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擁有。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4(f)項、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1(e)項）為止。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23條的程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H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回最多達24,233,000股H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或購回H股份）。

(v)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之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金及保留溢利）所提供之資金支付。

本公司乃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之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撥款支付。根據適用中國法例，購回之H股將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之H股總面值之金額。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所披露之情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之全部H股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之H股總面值之金額。

(vii) H股股價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裏，各個月份內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350	0.265
四月	0.395	0.320
五月	0.420	0.340
六月	0.395	0.320
七月	0.360	0.275
八月	0.330	0.280
九月	0.310	0.280
十月	0.330	0.255
十一月	0.500	0.300
十二月	0.470	0.4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70	0.390
二月	0.980	0.67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0	0.690

(viii)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職工持股會 (「職工持股會」)	(1)	實益擁有	社團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2)	實益擁有	公司	106,730,000	17.29
上海市商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投資」)	(3)	實益擁有或 透過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95,200,000	15.42

附註：

- (1) 職工持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 (2)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3)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內資股股份中，有46,160,000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7.48%。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更新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更新購回授權購回H股股份。
- (c)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之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股份。

(x)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職工持股會	23.36%	24.32%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7.29%	18.00%
上海商業投資	15.42%	16.05%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H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92,000	0.435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320,000	0.43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224,000	0.450	0.4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260,000	0.470	0.4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00,000	0.42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700,000	0.41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700,000	0.4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644,000	0.400	0.39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576,000	0.4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1,200,000	0.415	-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1,108,000	0.420	0.415
	<u>7,024,000</u>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H股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王蘇先生（「王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會計師。彼曾任上海商業投資基金部經理及財務部副經理和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7,211,53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由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7%）。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3,000元（包括交通津貼）。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酬金及交通津貼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章倩苓女士（「章女士」），現年7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章女士為上海復旦大學博士生首席教授及導師，集成電路業界著名學者，並為上海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章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女士擁有1,733,65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由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8%）。

本公司與章女士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章女士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章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何禮興先生（「何先生」），現年7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上海商業投資總經濟師及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何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1,442,3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由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3%）。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何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梁天培先生（「梁教授」），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並曾任該大學之機械工程系主任兼教授及工程學院院長。梁教授在社會工作服務貢獻良多，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科技協進會之會長，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成員。曾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獲頒銅紫荊星章。梁教授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梁教授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起為期一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梁教授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根據其服務合約，梁教授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梁教授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

* 僅供識別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更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4項(f)）內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併舉行的H股臨時股東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或該等延遲舉行（如適用）的日期）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特別決議案及分別載於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可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及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H股」）之持有人，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惟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為限的以下特別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併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或該等延遲舉行（如適用）的日期）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僅供識別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待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2. 「動議：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4及5項特別決議案及分別載於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載於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4項特別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可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計算。」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之持有人，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臨時股東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惟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為限的以下特別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併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或該等延遲舉行（如適用）的日期）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待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2. 「動議：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4及5項特別決議案及分別載於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載於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4項特別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可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計算。」

承董事會命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及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分別出席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H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臨時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